附件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牵头任务清单

| 主 要 任 务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1.加强对各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将安全韧性作为城市体检评估的重要内容纳入城市体检评估指标体系，通过开展城市体检工作，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 | 城建处 | 厅安委会各相关处室 | 各市（州）住建局、甘肃矿区建设局、兰州新区城交局，兰州市城管委，嘉峪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
| 2.开展城市公共设施安全专项体检，查找城市供水、城镇燃气、供热、排水防涝、道路桥梁、市容环卫、城市公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隐患和突出短板；开展城市公共卫生安全专项体检，查找城市建设在应对重大传染病问题方面存在的短板和不足。 | 城建处 |
| 3.加快建设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推动实现国家平台、省级平台、市级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同步、业务协同，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智能化水平，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城督局 |
| 4.推动城市安全发展。积极对接和学习示范城市的先进经验，适时推动我省试点城市，组织具备条件的城市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从源头治理、风险防控、监督管理、保障能力、应急管理等方面全面加强城市安全各项工作。加强城市安全环境建设，扩展避难疏散空间，加强城市防灾工程建设，落实城市各项安全要素。做好防灾避难场所等技术标准编制工作。充分运用现代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建立省、市城市安全平台体系，确保城市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 城建处质安处标办城督局 | 厅安委会各相关处室 |
| 5.全面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将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为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的安全隐患，逐一建档造册、逐一将排查结果纳入房屋结构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实行台账管理。整改整治实施清单化管理，确保责任明晰、措施落地、闭环管理、整改到位。加强部门协同落实、联合执法，整改整治全覆盖、穿透式。 | 房产处保障处城督局 |
| 6.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聚焦“四无”建设（无正式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的建筑（含快捷酒店等）、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布局的建筑（含群租房等）、违法改扩建的建筑以及擅自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的建设行为等，依法严肃查处。 | 设计处建管处质安处房产处保障处城督局 | 厅安委会各相关处室 | 各市（州）住建局、甘肃矿区建设局、兰州新区城交局，兰州市城管委，嘉峪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
| 7.督促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闲置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等非住宅依法依规改造为租赁住房的政策。改造房屋用于租赁住房的，以及既有建筑物加装电梯的井道、地基等结构，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等方面的要求。 | 保障处设计处 |
| 8.落实建筑物所有权人主体责任。建筑物所有权人应承担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房屋所有权人和使用人应按设计用途使用房屋，严禁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有效履行房屋维修保养义务。指导各地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的日常安全巡查工作，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房屋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 | 房产处保障处 |
| 9.落实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加强对参建各方的履约管理，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不得违法违规发包工程，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施工单位应完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推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 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勘察、设计单位依法履行相应责任，严格落实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规定，严格落实勘察、设计从业人员责任，强化个人执业管理，落实注册执业人员的质量安全责任，规范从业行为，加大执业责任追究力度。 | 质安处建管处设计处 |
| 10.落实监管部门责任。强化政府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管，探索工程监理企业参与监管模式，健全省、市、县监管体系。不断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模式，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队伍建设，监督机构履行职能所需经费列入同级政府预算。 | 质安处建管处 | 厅安委会各相关处室 | 各市（州）住建局、甘肃矿区建设局、兰州新区城交局，兰州市城管委，嘉峪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
| 11.加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指导各地会同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工业等管线主管部门联合摸底调查，要明确牵头部门，制定地下管线普查实施方案，建立联合协调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调查工作要以供水、排水、燃气、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工业等管线及其附属设施为重点，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理清基础情况，积极研究制定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指导意见，加大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建立信息管理平台，完善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安全综合治理的长效机制。 | 城建处 |
| 12.推动各地开展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实现城市地下基础信息的即时录入、动态更新、共建共享、实时监控，并和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对接，满足城市道路塌陷事故隐患治理等安全管理工作需要。各级地下空间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管线主管部门加强执法联动和审后监管，完善信息共享、案件移交制度，严肃查处未经审批挖掘城市道路和以管线应急抢险为由随意挖掘城市道路的行为，加大清理拆除占压地下管线违法建（构）筑物的力度，逐步将未经审批或未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掘路行为纳入管线管理单位和施工单位信用档案，并对情节严重或社会影响较大的予以联合惩戒。 | 城建处城督局质安处 |
| 13.认真贯彻住建部制定的《燃气工程项目规范》，完善城市燃气设施标准。 | 城建处 | 厅安委会各相关处室 | 各市（州）住建局、甘肃矿区建设局、兰州新区城交局，兰州市城管委，嘉峪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
| 14.督促指导各地落实《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化系统建设。要严格落实《甘肃省城市（县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制定污水处理设施排查及检测方案，对建成区内污水管网等设施功能状况、错接混接等基本情况及用户接入情况进行排查，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推进居民小区及公共建筑及企事业单位内部等非市政污水管网排查工作，地级城市要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建立和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地理信息（GIS）系统，实现管网信息化、账册化管理。各地要建立市政排水管网定期排查检测制度，逐步建立以5—10年为一个排查周期的长效机制。 | 城建处 |
| 15.按照国家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城市推广的工作要求，指导各地加强对渣土受纳场安全监管，建立健全渣土受纳场常态监测机制，消除堆体安全隐患。 | 城建处 |
| 16.指导各地加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加强城市供水、排水、热力、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环境治理等监督管理。 | 城建处 |
| 17.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 消防处 |
| 18.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 | 村镇处 |
| 19.严肃查处施工安全事故。认真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安全事故责任企业人员处罚的意见》，强化事故责任追究，做好事故报告和调查分析。完善事故查处机制，严格落实事故查处督办和工作约谈制度。 | 质安处 |
| 20.狠抓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严格执行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项治理，着力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有效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持续夯实安全基础，努力减少高处坠落等一般事故发生。严厉打击建筑施工非法违法行为，加强市场现场监管执法协同联动。 | 质安处建管处 | 厅安委会各相关处室 | 各市（州）住建局、甘肃矿区建设局、兰州新区城交局，兰州市城管委，嘉峪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
| 21.提升施工安全治理能力。全面落实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责任，突出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实，落实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改革，研究完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推动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实施。稳步优化提升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部署应用，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安全诚信体系。 | 质安处 |
| 22.建立专业化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根据《甘肃省专业化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制定符合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实际的《专业化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对专家库建立、专家工作方式和隐患排查治理成果运用等做出明确的规定，并指导各级建筑施工监管部门开展专业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解决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专业人员少、安全督查检查频次高但专业化水平低的突出问题。 | 质安处 |
| 23.全面推进企业本质安全体系建设。2020年，指导2户建筑施工重点企业开展本质安全体系建设先行先试工作，通过交叉学习、引领示范、以点带面，精准开展建筑施工企业本质安全体系建设，确保2022年全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显著增强。 | 质安处 |
| 24.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各地持续规范市场秩序，严厉打击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超资质或无资质施工、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盲目赶工期抢进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措施不落实等严重影响建筑施工安全的非法违法行为；对违反规定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法给予停业整顿、降低资质、暂停执业等处罚，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加大曝光力度，加强市场现场监管执法协同联动。 | 建管处质安处 |